

收文編號：1110001697

議案編號：1110413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3909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仿製品採購策略及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博綜字第 11100012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文物仿製品採購策略及行銷推廣」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二)項略以：「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宜檢討採購策略，積極辦理各項行銷推廣，俾增績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鈐、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周春米、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王婉諭、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賴品妤、本院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余副院長室、主計室、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111年1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

文物仿製品採購策略及行銷推廣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之作業基金—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部分）通過決議事項2略以：「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宜檢討採購策略，積極辦理各項行銷推廣，俾增績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方案，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本院為減少文物仿製商品庫存數量並提升基金營運收入，110年積極辦理青銅器文物仿製品促銷(8折優惠)，另配合行政院振興券優惠行銷，並搭配本院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例如故宮童樂節)辦理文物仿製品特賣。經查109年12月31日瓷器及青銅器文物仿製商品庫存數總計166件，於110年度透過各項行銷方式積極辦理故宮文物仿製品特賣促銷，截至110年12月底瓷器及青銅器文物仿製商品庫存數127件，減少約23%。
- 二、為增加文物仿製品多元性及降低庫存，部分瓷器及青銅器文物仿製商品已由故宮合作開發廠商申請開發，屬「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可供遊客購買選擇，不限於本院自行開發之文物仿製品。

感謝委員對本院文物仿製品銷售績效之關心，本院將積極推動落實，亦請委員持續支持本院相關業務。